# 2024年购销合同电子版(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05

*购销合同电子版一供 方：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项目部采购邀标比选及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

**购销合同电子版一**

供 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项目部采购邀标比选及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定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二、产品明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标gb/t4100-20xx执行。供方所供的产品必须与供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四、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15天内发第一批货陆续组织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提前5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五、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由供方负责送到\_\_\_\_\_\_\_\_\_\_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供方负责卸货，购方指定\_\_\_\_\_\_\_\_\_\_\_\_为收货人，联系电话\_\_\_\_\_\_\_\_\_、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出具有效收货凭证给供方，作为结算依据。

六、验收标准：

1、按国家陶瓷砖gb/t4100-20xx标准及样品进行验收。

2、产品破损率按国标1%执行，超过1%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3、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4、按送样品考核要求：地砖为防滑砖(象牙白)，面砖为白色浅色条纹。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供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需方分批次付款，第一次供货至\_\_\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60%，第二次供货至\_\_\_\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60%，第三次付款待工程交工验收报后，退回余货办理结算一次付清全部余款。

九、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购方每延迟供方货款一天，应每日向供方偿付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生产，在安排生产后，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退货补货：

1、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排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四份，购方执三份、供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二**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卖方同意销售，买方同意购买由卖方提供的铁矿粉，并且双方一致同意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品名：铁矿粉

技术指标：fe 64。5%(最小)

水份： 10%(最大)

二、交货期：款到交货。

三、数量：5000吨(+/-10%)

四、交货地点：卖方货场。

五、价格及价格调整：

1、单价：人民币\_\_\_\_吨，开票干基单价(\_\_\_\_\_+10%)\_\_\_\_\_元/吨。

2、价格调整：品位高于65%，按1%以10元/吨的比例奖励，低于64。5，按每1%以10吨的比例惩罚，如品位低于63。5%，买方则有权要求退款退货。

六、品质、数量及结算依据：

品质(理化)指标：提货时双方代表共同取样，每天制成一个均样，一分三份，双方各留一份，封存第三份作为公证样;双方协商指定一家检验机构进行化验，如果此二份样的化验结果之差异在0。5%以内，最终结果以此二结果的平均值为准，如果其差异超过0。5%，双方共同执公证样在同一化验机构进行化验，其结果为双方所规定的品质数量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依据。

七、付款和结算：在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须将全部货款汇至卖方指定的帐户;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凭正本过磅单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

八、货物发运：

由买方以书面形式指定提货人自提。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违约及违约金：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自己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合同义务，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额的5%作为补偿。

十一、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通过传真签署同等有效。

卖方：\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购销合同电子版三**

买方\_\_\_\_\_\_\_\_\_公司和卖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_\_\_\_\_\_\_\_\_(略)

2.期限交货日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_\_\_\_\_\_\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12个月。

3.商品规格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略)。

5.价格\_\_\_\_\_\_\_\_\_(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附件

附加条件规定7.价格浮动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除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_\_\_\_\_\_\_\_\_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购销合同电子版四**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标的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所有临床需要使用的\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议价)采购范围内的耗材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耗材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耗材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卫生耗材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参见《中标(议价)品种确认单》);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 \_\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3.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月-\_\_\_\_\_\_年\_\_\_\_月)内的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4.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5.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6.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_\_\_\_\_市医疗机构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服务机构\_\_\_\_\_\_\_\_\_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7.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8.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中介服务单位(\_\_\_\_\_\_\_\_\_有限公司)公章，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9.鉴于耗材采购的特性，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购销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2)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

2、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现款。

4、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_\_\_\_\_\_\_\_%)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

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_\_\_\_\_\_\_\_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电子版六**

买方\_\_\_\_\_\_\_\_\_公司和卖方\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商品名称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_\_\_\_\_\_\_\_\_(略)

2.期限交货日期从\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_\_\_\_\_\_\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12个月。

3.商品规格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_\_\_\_\_\_\_\_\_.

4.商品数量：\_\_\_\_\_\_\_\_\_(略)。

5.价格\_\_\_\_\_\_\_\_\_(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6.附加条款规定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附件

附加条件规定7.价格浮动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8.税收除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较低竞争价格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_\_\_\_\_\_\_\_\_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购销合同电子版七**

甲方(购买方)：

乙方(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元，加工费为人民币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元。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一批货结一次款，最后%的货物在预付款中扣完为止。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八**

本合同适应作为各种家电如：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等购销合同。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产地、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品名

规格、型号、牌号、商标

产 地或厂家

质量标准

包装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备注

执行记录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_\_\_

三、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_\_\_\_

五、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六、合理损耗计算及负担：\_\_\_\_\_\_\_\_\_\_\_\_

七、包装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电子版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

甲方(供应商):

乙方(购买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手机美容保护贴系统”设备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购销方式：

一、甲方提供生產用具、器材、產品及技术服务予乙方，乙方购买甲方的设备后，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允许下，严禁回销往香港、澳门及国内市场。

二、首次订购產品 ( 另见附表：包膜材料及工具表 )

加盟费為人民币30,000元，由双方确认共同签订合约当日，乙方先付50%(即人民币15,000.00元整)作付运订金，有关包膜材料及工具甲方须於十五个工作天内交付乙方，经双方确认系统运作正常后，乙方需即时清付总额餘数(人民币15,000元整)，收款后甲方发回电子收据。

日后如需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则每月收取费用為人民币300元整(签约日起首两个月免费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由第三个月起七日内缴付费用予甲方提供之银行账户)。而技术支援费必须以六个月為单位，一次性缴付合共人民币1,800元予甲方，期满后乙方可考虑继续或不接受甲方之技术支援及图库更新。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经营权──甲方只允许乙方进行单店经营(如需授权专利连锁加盟，於后页备註附加条款共商签订)，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加干涉及参与。

2. 培训──由乙方交付订金日起，甲方给与乙方人员培训為期14个工作天(包括组装器材、使用、一般维修、软件使用、技术培训等)，住宿及膳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甲方支持，甲方将视情况代為安排(以合同最终确定為準)。培训内容见附表(手机美容及招客技术培训课程)。

3. 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

甲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至有效合同期内，硬件部份由生產厂商提供特约维修(打印机除外) ，软件部份包括手机外形及图库更新，於缴付费用后当月更新，乙方提出维护(更换)申请，并将需要维修(更换)的设备或零件寄经甲方，甲方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寄出维护(更换)之设备予乙方，硬件维修期為一年(非人為损坏)超出日可代為向厂方报价维修。

4. 作业工具和耗材

乙方可自行添置作业工具和耗材，唯手机的保护膜必须向甲方购买，否则因不当使用耗材而引致打印机损坏，甲方恕不负责维修。

5. 保密协议

為维护甲乙双方及加盟商户之利益，乙方及其人员除了正常从事商业经营之需要外，不可将甲方任何部份内容透露给他人、其它公司或团体，乙方须承认这个经营系统的任何部份的机密性属於甲方的专利。

6. 付运方式

甲方会在付运前，乙方在场的情况下检查所有器材工具齐备无误，才交予乙方，乙方须自行负责所有工具器材的搬运和安全，及器材的组装。

7. 额外技术支援

因涉及支援内容可能很广泛，须另议。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备註：此合同為未修订初稿，日后以完全修订版為準。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障易货交易的顺利进行，确保易货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与结算方式

1.产品的单价：\_\_\_\_\_\_\_\_\_

2.合同总值：\_\_\_\_\_\_\_\_\_

3.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完全以易换额度结算;

(2)完全以商品对冲结算;

(3)部分以易换额度，部分以商品或现金结算;

(4)其他方式结算;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_\_\_\_\_\_\_\_\_

2.运输方式：\_\_\_\_\_\_\_\_\_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第七条验收方法.验收标准：\_\_\_\_\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_\_\_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乙)方因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乙)方在接到对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对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一方不能交货的，应向对方支付不能交货总货款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一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对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对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违约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违约方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一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违约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对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偿付对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4.一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总货款计算，向对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一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对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对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提前交货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错发一方除应负责将货运至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对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一方提前交货的，对方接货后，仍可接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结算，合同规定自提的，对方可拒绝提出货。一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应在发货前与对方协商，对方仍需要的，违约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对方不再需要，应当在接到违约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违约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一方中途退货，应向对方偿付退货总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9.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图纸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总货款计算，向对方偿支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

10.一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逾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总货款计算，向对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11.一方违反本合同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一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对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易货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易货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总合同号: 字第 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制定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乙方向甲方购买一批茶叶，为使交易顺利完成，经双方议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茶叶必须用大塑料外包，纸袋内包，外用纸箱或麻包袋装。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和运输费用负担， 年 月 日之前由茶场直接运往乙方公司所以地，运费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乙方收货检验合格后，乙方公司须在收货1天以内能通过银行托付货款。

第五条：如双方任务一方，在正常情况下拒不交贷或拒付款者须以货款20%的罚金，迟交或迟付款，则每天罚万分之三的滞纳金，数量不足，按不足部分的货款计赔，仍按20%的比例赔偿;质量不合格，则重新酌价。

第六条：如遇特殊情况，则提前2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损失费10%。

第七条：合同争议事项，可经双方研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第八条：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标的

2、上述货物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_\_，产地为\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合格产品。卖方是代理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代理销售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4、结算条款：

（1）货到开箱检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元；安装完毕经质量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即人民币；余款\_\_\_\_%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后付清。

（2）结算方式：卖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卖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卖方账户的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

果。

（3）买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卖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货物包装

1、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_\_\_\_\_种技术与质量标准：

（1）按同类货物国家标准；

（2）按同类货物部颁标准；

（3）按同类货物行业标准；

（4）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_\_\_\_\_所约定标准执行；

（5）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2、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执行：\_\_\_\_\_\_\_\_\_\_\_。

3、货物包装：

（1）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

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

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

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明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

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另外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

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

用图示。

（2）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三、运输、交付、开箱检验、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交货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买卖双方联系人：

（1）买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2）卖方发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3、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制定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或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卖方应派其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卖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买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卖方自动接收。

5、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或代为保管货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_\_\_\_\_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的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_\_\_\_\_\_\_\_\_\_\_\_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买卖双方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8、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买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卖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

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9、在货物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买方可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修理、更换以上货物，直至安装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保修与维修

1、卖方对于货物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签署的第二条起的\_\_\_\_\_个月。

2、保修期内，卖方对货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上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可以使用买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

3、在保修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应将其保修期延长三个月。

4、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保修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卖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特别是且不仅限于由此引致的工期延误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买方供货的，或买方接受卖方交货后，若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换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也可解

除合同，买方由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收到买方书面通知\_\_\_\_日内按该批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买方为该批货物已支付的货款。

3、买方接受卖方的供货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卖方除承担修、退、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买方因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经卖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在买方场所，卖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买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买方可直接在买方应付款中扣除。

6、买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卖方所有人员、货物必须在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若不撤离，造成买方任何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买方没有保管该货物的义务和责任。

7、若同批货物在抽检时或其他方式验收时或在使用中发现不合格比例达到5%或5%以上的，则该批货物视为整体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或有权解除合同。

8、若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导致买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概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9、卖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全部承担。如发现第三人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则买方应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按法律程序采取\*措施。

10、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可继续向卖方追偿，买方违约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违约金。

11、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

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其他

1、买卖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_%向合同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5、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卖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税号：

签订日期：

期：年

附件：

年月日月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税号：签订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出卖方：\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国籍：\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买受方：\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国籍：\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不包括±\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包括±\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 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 币)\_\_\_亿\_\_\_千\_\_\_百\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 币)\_\_\_亿\_\_\_千\_\_\_百\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出卖方：\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国籍：\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买受方：\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国籍：\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原产权证上标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以下简称暂测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不包括±\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包括±\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年\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